



延边大学“211工程”建设项目
延边大学出版社资助项目

高丽文学

审美意识研究

● 蔡美花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延边大学“211 工程”建设项目
延边大学出版社资助项目

高丽文学审美意识研究

蔡美花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丽文学审美意识研究/蔡美花著.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5. 2

ISBN 7-5634-2019-3

I. 高… II. 蔡… III. 文艺美学—研究—高丽
(918~1392) IV. 1312.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9636 号

高丽文学审美意识研究

作者: 蔡美花

责任编辑: 李宝珠 朴莲顺

封面设计: 金胜铉

出版发行: 延边大学出版社

社址: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977 号 邮编: 133002

网址: <http://www.eabook.com> (东亚书城)

E-mail: eabook@eabook.com; eabook@hotmail.com

传真: 0433-2732434

印刷: 长春市永恒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7 字数: 164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版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34-2019-3/1·277

定价: 20.00 元



作者简介：

蔡美花 1956年6月生，吉林省珲春市人，文学博士。现任延边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在中朝韩—韩国文学研究会”副会长。2003年被评为国家教育部首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长期从事韩国文学、韩国古典文论、美学等方面的研究，著有《朝鲜文学史（古代中世部分）》、《朝鲜—韩国当代文学史（合著）》等著作。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高丽文学审美意识产生的历史前提与文化背景	(14)
第一节 韩国古代审美意识的源流——传统	(15)
第二节 对中国美学理论的接受与革新	(41)
第三节 高丽审美意识产生的时代和文化背景	(54)
第二章 高丽文学的审美心理结构	(64)
第一节 “文章得于天性” ——高丽文学的深层审美心理	(65)
第二节 “寓兴触物”，“触物生情” ——高丽文学的审美心理活动过程	(73)
第三节 “物我一心，古今一理” ——高丽文学的审美心态	(83)
第四节 “文以气为主” ——高丽文学审美心理结构的建构	(93)
第三章 高丽文学的审美思维方式	(103)
第一节 “境与心会”	

——直观、感悟的审美思维方式	(104)
第二节 “同归于一”	
——归一式审美思维方式	(116)
第三节 “赞善诉恶”	
——美·德结合的审美思维方式	(131)
第四章 高丽文学的审美理想与追求	(141)
第一节 对和谐美的崇尚	(142)
第二节 对雄健豪放的美的追求	(150)
第三节 对“天然”美的追求	(159)
第五章 高丽文学的美的表现与创造	(169)
第一节 “创出新意”	(169)
第二节 圆熟与超脱	(176)
结语	(181)
附录:高丽时期文论	(183)
参考文献	(211)

绪 论

一、研究意义

文学不同于哲学、宗教、政治、法律和道德等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在于它通过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审美感应关系,表现自我的审美创造意识。当然,文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也是社会存在的能动反映。但是,文学作为一种审美活动,不同于实用的功利意识、虚无缥缈的宗教意识、严谨的科学意识以及追求至善的道德意识,它所体现的乃是自身的美的特质。也就是说,文学反映的是人与社会存在之间的审美关系,通过生动的艺术形象——意象,表现主体的审美意识。

文学的直接表现对象,不是实实在在的现实世界,而是作家感受到的、加以主体化了的感性世界。活生生的现实生活只有经过作家的感受与体验,升华成一定的审美意识,才能表现于文学作品之中。如果没有作家的这种精神生产,就没有文学可言。社会生活只有经过主体的内在审美心理这一媒介,才能反映于文学。人们之所以把作家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和精神价值的创造者,原因也就在于此。

这种认为文学的直接表现对象是主体化了的感性世界的观点,既不同于机械反映论,也不同于观念论的“心灵表现”说。所谓的“心灵表现”说,在精神与物质生活的关系方面,否认物

质的第一性,而唯物论的美学观则认为精神世界归根结底是物质世界的反映,文学的表现对象只能来源于社会实践。

总而言之,文学不是一成不变地表现一切生活和一切心理现象,而是以美的事物为其表现对象。但是,在把外界的事物和现象加以审美化的过程中,创作主体不仅把外部世界内化为自身心理世界的艺术对象,而且把自身的内心世界和心灵外化为艺术表现的对象。所以说,文学作品既是客体的内化形态,同时也是创作主体的外化形态。

文学不仅直接地表现主体的审美意识,而且间接地表现一定时代和一定地域的社会审美意识。社会审美意识,首先体现于文学所描写的社会生活中。社会生活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如果没有物质生活,就不可能有精神生活。同样,如果没有精神文化生活,物质生活就无法日趋丰富多彩。马克思说:“人的感觉和感觉的人性,都是因为其对象的存在,都产生于人化的自然界。”^①精神活动与精神生活,都源于人的要求,其价值则在于确认人的本质。精神文化生活,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文学作为主体的特殊的精神活动,不仅表现人的物质生活,更主要的是表现人的精神生活,体现人们对人类精神价值的追求过程。文学以其美的形式,引导主体进入自由的想像和感知的精神世界。文学的独特性,在于通过全面而又完整地提供审美的精神价值,构建人类精神文明的内容,促使人类的精神价值更加符合人的发展尺度。所以,文学作品中的具体的艺术意象,可以说是当时的时代精神文化所涵盖的社会审美意识的表现。

社会审美意识,潜在地影响着作家的个体审美意识的形成。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2卷,第125页。

社会审美意识,是每个创作主体审美意识的基础。个体的审美意识,则是社会审美意识的体现和个性化。尤其是浸透于“集体无意识”之中的社会审美意识,作为悠久的人类社会的审美理想的沉淀,更是潜藏于个体心理的深层,在对外界事物的审美化过程中,制约和影响着意象的创造。荣格有言:“不是歌德创造了《浮士德》,而是《浮士德》创造了歌德。”《浮士德》是德国人“集体无意识”中的一种富有代表性的社会审美意识的体现,它对歌德的创作有很大的影响,歌德也在表现这种对象化了的审美意识过程中创造了自己。一言以蔽之,文学是作家审美意识的表现,同时也是社会审美意识的表现。

毫无疑问,如果摒弃审美意识的研究,就无法正确地揭示文学的本质,也无法揭示文学创作的奥秘。研究韩国中世纪的审美意识,是探讨韩国文学发展史的最深层的基本课题。只有明确地把握韩国中世纪审美意识的特征,才能正确地掌握和理解韩国文学的特征及其发展规律,才能对韩国文学的特征和发展规律作出明确的阐释。

韩国高丽时期(998—1432)的审美意识,以其清新的风格和豪迈的精神,在韩国审美意识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高丽审美意识,是韩国古代审美意识的总结与发展。高丽是在韩国古代史上最先实现文化自主统一的时期,也是文化自主精神表现得最为强烈的时期。高丽时期的审美意识,最充分地体现了韩民族的审美意识特征。

在韩国古代史上,高丽朝是审美意识进入自觉轨道的时期。高丽的文人,根据自身的审美需求,积极地对中国从先秦时期到宋代的美学理论兼收并蓄,批判地吸收中国文学作品的审美意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审美意识,并使之臻于理论化,创造了具有独特的民族特色的文学理论和美学理论。

高丽时期的审美意识,是李朝时期审美意识得以形成的前提。换言之,后世的审美意识,基本上是高丽时期审美意识的发展和深化。高丽时期的审美意识,具有承前启后的特殊意义。

总之,对高丽时期文学所体现的审美意识的研究,不仅在韩民族审美意识和文学理论的研究方面具有实际意义,而且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对韩国文学史的深层研究。

二、对研究现状的回顾与本课题研究目的

截至目前为止,对韩国文学的研究,基本上一直局限于内容与形式方面。尤其是对韩国文学作品内容的研究,成了学术界注意力最集中的领域。有许多学者把政治的、社会文化的、哲学的、道德的等标准,作为判断作品优劣的价值尺度,却很少有人把文学作品视为作家审美意识的体现,从而致力于分析和领会作品的审美因素。于是对韩国文学作品的题材、人物、形象、思想倾向、主题内容以及与之相应的艺术手法、作品结构等的研究,一直成为主要关注的对象,而这种对文学的社会学研究,几乎成了学者们从事研究的一种思维定势,这不能不导致研究思维方式的僵化。

当然,从美学的角度阐明韩国文学艺术特征的学者也不是没有,如金学成的《韩国古典诗歌的美意识体系论》^①、崔晋元的《韩国古典诗歌的形象性》^②等,都可视为文学的美学研究著作。但是,这些著作中的美学分析,只是对个别作品和个别作家做了

① 金学成:《韩国古典诗歌的美意识体系论》,圆光大学出版社,1980。

② 崔晋元:《韩国古典诗歌的形象性》,成均馆大学大同文化研究院,1988。

微观的考察,因而带有某种局限性。特别是由于缺乏对民族心理结构和思维方式的深层把握,缺乏对民族审美意识的源流、审美意识形成与发展的内外因的哲学的、文学的分析和深层次的宏观研究,结果,未能完整地阐明民族审美意识的整体特征。正是基于目前学术界尚无全面地阐明韩国文学审美意识的研究专著,笔者才不揣浅陋地推出了这本拙著,想来弥补这一空白,同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学术界更多的有心人来从事对韩国文学的深层研究,进而推动韩国文学研究向纵深层次发展。

深入韩国文学的审美意识研究,面对的是一项相当模糊而又浩大的工程,因为这种研究需要对整个韩国文学做一次比较详细的考察。所以,本文力图通过最能集中说明韩国文学整体特征的高丽时期的文学来分析韩国文学的审美意识,即把高丽时期的文学作为重点研究对象,力求从理论上阐明高丽文学审美意识的形成过程及其特征,从而正确地揭示韩民族审美意识的特征。

在这里,首先有必要明确审美意识这个概念。因为只有弄清审美意识的含义,才能更好地把握审美意识的表现形态。

审美意识,产生于主体对美的审美过程。美,带有一种愉悦的性质,即生命力自由实现的合理进化,是“人的本质力量的自由显现”。用马克思的名言来表述:美,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劳动创造了美”。美,作为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的产物,所表现的是人的感性现实的物质存在。如果没有客观存在的美,即客观存在的审美对象,也就不可能产生反映美、鉴赏美的审美意识。美,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独立存在,具有其客观性。所谓客观的美,就是在人类出现以后才存在的美。在人类出现之前,事物的美的价值,与其他价值一样,表现不出自身特殊的价值属性。所谓美,是相对于人而言的。对于美的

判断,也只能由人来实现。从美的起源来看,它也是人类在劳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所以,美同时又具有其社会性。而作为社会性的客观存在,美体现于真和善的相互关系之中,表现为社会美(精神美)、自然美、艺术美、科学美等形态。

审美意识,是审美主体在观照、评价、分析、体验、鉴赏、判断美的客体或创造美的审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人类自由创造精神的需要,是人的本质力量自由显现的情感体验。一句话,审美意识就是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对美的事物进行观照、鉴赏、体验和判断的意识。

审美意识,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当然会受到其他社会意识的影响和制约。但是,它毕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具有其他社会意识所无法取代的具体特性。首先,文学活动中的审美意识,虽然产生于现实之中,却是超越于现实的自由的创造意识。它不是被动地反映和复制现实,而总是体现出主动的、自由的创造意识。审美意识的最重要的特性,就是在自由的创造中表现人的本质力量。其次,文学活动中的审美意识,是以追求人的完美为最高目标的超越功利的意识。通过审美活动而获得的喜悦,不是低级的自私自利的物质满足或刺激性的满足,而是高尚的大公无私的精神上的自由的快乐。当然,从历史的渊源着眼,审美意识的非功利性来自于实用性,而社会功利性则潜藏于非功利性的审美意识之中。这种社会功利性虽然以功利性为基础,却已超越了它,故而被称为审美意识的潜在功利性。再次,审美意识不是对现实的概念化认识,也不是对对象的科学式的把握。审美感受,离不开情感,而这种情感是主体进入审美境界的前提。由于情感具有激发性,审美主体便在审美活动中获得精神上的喜悦。

但是,审美意识绝非彻底地拒斥现实意识。当然,审美意识

作为最完美的独立意识,是人类意识发展的最高形式。历史上的艺术杰作,之所以具有永恒的审美价值,即使时代发生了变迁,“依然能给予我们以艺术享受,在某种意义上成了一种圭臬和不容亵渎的典型”^①,原因也正在于此。但是,审美意识毕竟是在现实意识的基础上产生的,不能不受到现实意识的制约和影响。现实意识的基础一旦有了改变,审美意识也会因而发生变化,并在新的现实意识的基础上产生新的审美意识。

审美意识也受民族文化—心理结构的制约和影响。民族文化—心理结构,在原始意识阶段即已形成了框架。进入文明社会之后,它转化为深层心理结构,不仅影响着现实意识结构,而且也影响着审美心理结构。民族审美意识的独特传统,是由民族固有的文化—心理结构所决定的。如果说民族文化—心理结构是相对不变的潜在因素,那么现实意识就是可变的活跃因素。前者决定审美意识的发展方向和路线;后者制约审美意识的发展水平。因此,对于民族文化—心理结构和现实的社会意识(哲学背景和文化背景)的分析,是对特定时代民族审美意识研究的前提。

“思维是人的本质的必需的结果和属性。”^②由于任何人都不可避免地受到本民族文化意识的支配和制约,不同的民族便具有不同的审美思维方式。审美思维,是主体对于审美客体的审美认知能力,也是创造艺术美和展示审美理想的创造能力。审美思维包括两个审美层次:一是收集有关客体的信息,并加以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114页。

②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编》中文版,上卷,182页,商务印书馆。

选择和归纳;二是在审美理想的引导下,以一定的结构形态和表现方式,把意象组合起来加以描述。审美主体根据民族的审美思维方式,规定、认知客体的价值取向和追求其价值目标的主体的审美意识,然后把各种意象组合起来,塑造具有一定审美价值的艺术形象。很明显,审美思维方式是民族社会文化意识特定的认识方式和表现方式。审美主体离开了本民族的审美思维方式,就不能创造出体现本民族审美意识的艺术作品。所以,审美思维方式有其超稳定性,以其潜在形态的审美思维定势,控制着思维主体。

审美主体则在思维活动过程中,根据本民族的审美心理结构认知客体的价值取向,规定追求其价值目标的审美意识。同时,把各种形象因素组合起来,塑造出体现本民族审美情趣的形象。审美心理结构和审美思维方式的这种连贯性,在两个层次上制约着思维方式的构成:一是审美心理结构的质的规定性,决定审美思维方式的内质属性、思维认知和审美意向的指归;二是审美心理结构的多层次性、多类型性,促成思维方式的多元表现。审美思维方式的构筑与框架,自始至终是在民族文化—审美心理结构的历史积淀过程中形成的。脱离了民族的审美心理结构,就无法对民族的审美思维方式的特征和审美意识进行分析和探讨。

审美思维方式和审美心理结构受审美理想和审美追求的制约,同时,它规定审美理想和审美追求的质和方向。审美理想和审美追求是在审美感受和审美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是审美意识的积累、总结和概括。审美理想和审美追求,总是与一定时代的世界观密切相关,并且受到一定时代的社会经济、政治、思想和文化的制约。所以,它与审美能力相比,具有比较强烈的历史具体性和意识形态性。一定时代的审美观念、审美理想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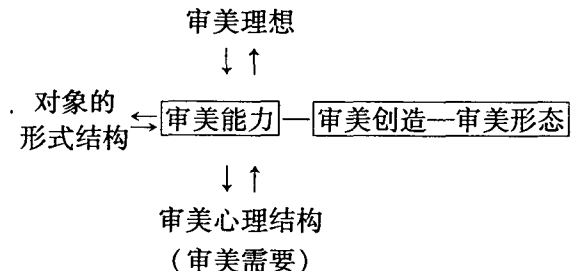
审美追求,往往调控着个体的审美需要和审美能力,渗透到个体的审美需要和审美能力之中,不仅把个体的审美需要引向时代的理想高度,而且促使个体的审美能力符合审美理想的鉴赏与创造。一句话,审美理想和审美追求作为审美意识的最高标准与目标,调控着对美的创造与鉴赏。

概言之,审美意识是由审美心理结构、审美思维方式、审美理想和审美追求这三个层次组成的。审美心理结构,作为与主体的情感生命密切相关的生命情感欲望的超越形式,形成审美意识结构的基础。如果说审美心理结构作为审美意识的动力系统,所起的是活化其他表层能力的作用,那么审美思维方式作为一种美的创造能力,则在审美意识结构的中心部位,直接与审美客体的形式结构相对应,把主体的审美需要与审美对象联结起来。这是审美意识得以实现的功能系统。审美理想和审美追求作为审美需要的理想化形式,是审美意识的总结和升华。这是调控审美活动的控制系统。

在现实的审美活动中,审美理想和审美心理结构——审美需要是处于矛盾状态的。审美理想和审美需要之间的调节与冲突,使审美功能系统处于两者的矛盾之中。由于审美心理功能活动既受到两者的制约又表现两者的实现形态,而呈现出不同的审美状态。审美心理结构——审美需要在突破审美理想的束缚和控制,浸透于审美功能系统时,感性因素就会更加明显,即以把握和感受审美客体的形式特征为主;与此相反,在审美理想实现对审美心理结构——审美需要的调控、浸透于审美功能系统之时,理性因素便会越来越强烈,即以感受和体验审美对象的意蕴为主。这两种审美状态,作为审美的两种基本机制,是决定审美活动中的各种心理要素的不同组合并产生不同的审美意识形态和美的形态的根据。

对于上述的审美意识结构的分析,可用图表表示如下:

审美意识



拙作拟开风气之先,对韩国古代文学的审美意识进行全面而又有深度的研究与分析。笔者的研究和分析,旨在对韩国高丽时期文学审美意识的形成过程,高丽时期文学审美意识的诸特征和韩民族的审美意识的集中表现形态——高丽文学的美的类型和美的创造手法等,进行全面的阐释。对韩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特征、高丽时期以前的韩国古代审美意识的特征及其与高丽文学审美意识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并就中国古代美学对高丽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成的影响,高丽文学的审美意识在这样的纵向的与横向的影响关系之中,其审美心理结构、审美思维方式、审美理想与审美追求的特征进行深入分析,还要对高丽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的表现类型、它与李朝时期文学的审美意识的关系等问题作出解答。由此发掘韩民族的民族文化特征,并进而研究其审美文化在东方文化发展史上的地位。

三、研究对象与方法

拙作的宗旨是通过对高丽文学所体现的审美意识的探讨,阐明整个韩国古代文学的审美意识。在研究方法上采用以点带面的方法,对高丽文学的审美意识进行集中解剖与分析。同时,还要探讨高丽文学审美意识与高丽以前的三国时期、统一新罗时期和高丽以后的李朝时期的审美意识的关系。拙作以横向研究为主,并结合纵向研究,具有韩国古代审美意识发展史研究的性质。但是,其重点毫无疑义是研究高丽文学所体现的审美意识,其范围比较明确。而事实上,所谓高丽文学,其所囊括的对象范围颇为广泛,还存在一些分歧,有些问题尚未取得共识。所以,笔者就首先界定这一概念。

所谓高丽文学,当然指的是高丽时期创作的一切文学作品及相关文学现象。它包括文人的创作和口头文学,有汉诗、假传体、稗说、传记、诗话、乡歌、说话、高丽国语抒情歌谣、景几体歌、时调等。为了叙述的方便,拙作以汉诗和高丽国语抒情歌谣为重点研究对象,因为它们集中体现了高丽时期文学的特征。尤其是高丽的汉诗,在韩国古代文学史上可谓数量最多,内容也最丰富多彩。据《东国李相国集》记载,与李奎报有过交往的善于写汉诗的文人就有 520 位之多。据金痒基的《高丽时代的著述目录》(由汉城东国文学社出版于 1961 年)披露,高丽时期的文集达 352 帙。其中,流传至今的也有 34 帙之多。文人这么多,需要选择其有代表性的文人。其选择标准,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虑。

第一,高丽时期的文学风格,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学术界一致公认,后期的文学在自身稳健的美学思想指导下,表现出更加成熟和完美的状态。所以,笔者把重点放在代表高丽后期文